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

第 43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113 年 8 月 14 日

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43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上午9時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

參、出席委員：李委員錦松、吳委員振堂、劉委員昭一、蔡委員岱蓉、梁委員少凰、黃委員新發、詹委員運喜、陳委員錦珠。

肆、主席：陳委員斌山 紀錄：黃宜郡

伍、列席人員：巫總幹事恒昭（請假）、黃副總幹事俊碩、劉組長威廷、巫組長金臺。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主任委員未能出席，由全體出席委員互推陳斌山為主席。

二、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：

提案一（本會第一組）

案由：苗栗縣大湖鄉靜湖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資格，提請審定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會於 113 年 7 月 17 日（苗縣選一字第 1133150134 號）函請大湖鄉公所轉知各該候選人參加抽籤。

提案二（本會第一組）

案由：苗栗縣大湖鄉靜湖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抽籤要點，提請審定案。

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會於 113 年 7 月 17 日（苗縣選一字第 1133150134 號）函送大湖鄉公所查照辦理。

三、工作綜合報告：

第一組：

（一）原訂 113 年 7 月 24 日於大湖鄉公所辦理「苗栗縣大湖鄉靜湖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」候選人號次抽籤，受颱風因素影響，本會於 113 年 7 月 23 日（苗縣選一字第 1133150138 號）函請大湖鄉公所順延至 113 年 7 月 26 日舉行。

（二）本縣大湖鄉靜湖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已於 113 年 8 月 10 日投票完畢，其投票結果：1 號吳昌欽得 304 票、2 號吳桂燕得 367 票，投票率為 42.93%。

第四組：

有關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（113 年 1 月 13 日）當天，有檢舉人檢舉民眾利用社群媒體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案（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）共計 5 件，經本會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後，其決議如下：

（一）「邱○○」在苗栗大小事網路社交群組，發布立法委員候選人邱鎮軍（號次 1 號）助選貼文內容下之留言，疑有為特定候選人助選，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605 次委員會議決議：行為人之行為尚



不足以認定為助選活動，不予裁罰。(本案和本會原決議同)

- (二) 「黃○○」在「邱鎮軍參選立委後援會」FB 社交網路從事助選活動，疑有為特定候選人助選，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605 次委員會議決議：本案因未能查明真實行為人身分，致無法續行處罰程序，爰系爭案件先暫行報結，俟有新事證再提委員會議審議。(本案和本會原決議同)
- (三) 「quan. xxxx. yong」在 Threads 社群平臺發布之貼文，疑有為特定候選人助選，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605 次委員會議決議：本案因未能查明真實行為人身分，致無法續行處罰程序，爰系爭案件先暫行報結，俟有新事證再提委員會議審議。(本案和本會原決議同)
- (四) 「cyh_xxxx」在 Threads 社群平臺發布之貼文疑有為特定候選人助選，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605 次委員會議決議：本案因未能查明真實行為人身分，致無法續行處罰程序，爰系爭案件先暫行報結，俟有新事證再提委員會議審議。(本案和本會原決議同)
- (五) 中國籍配偶「伊○○」在 LINE 群組傳送訊息為特定候選人助選，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605 次委員會議決議：裁處新臺幣 3 萬 5,000 元罰鍰。(本案本會原決議：不予裁處)



柒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（本會第一組）

案由：苗栗縣大湖鄉靜湖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當選人名單，
提請審定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選舉結果之審查事項辦理。
- 二、苗栗縣大湖鄉靜湖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已於 113 年 8 月 10 日投票完畢，其投票結果：1 號吳昌欽得 304 票、2 號吳桂燕得 367 票，投票率為 42.93%。
- 三、應行審議之文件如下：
 - （一）苗栗縣大湖鄉靜湖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。
 - （二）苗栗縣大湖鄉靜湖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當選人名單。

辦法：經審定通過後，由本會於 113 年 8 月 16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：上午 9 時 15 分